

揭阳市商务局

电话: (0663)8768011 传真: (0663)8768016 邮编: 522000

揭市商务函〔2022〕270号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2022 年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2022 年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84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商务部通知要求，推荐本地优秀电子商务园区参评。6 月 28 日前，各参评园区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参评材料，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将推荐信、园区评价材料一式三份汇总后报我局。

附件：粤商务电函〔2022〕84 号文



（联系人：黄建生，联系方式：8258313，13828196363）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22〕8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2022年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电函〔2022〕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商务部将继续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工作,并依据综合评价结果对示范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现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以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优秀电子商务园区。

二、评价内容

重点是电子商务园区落实《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商电发〔2017〕26号)和《“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情况,包括开展示范创建的工作进展、重要举措、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

三、评价结果运用

商务部将组织专家对参评对象报送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以综合评价得分为依据，对分数较低且 2021 年以来连续两年排名处于末位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取消其示范资格；将综合评价得分较高，且 2021 年以来连续两年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其他优秀电子商务园区，增补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四、工作要求

请各市商务局高度重视，按照商务部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做好综合评价工作及推荐本地优秀电子商务园区参评。6 月 30 日前，各参评园区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报送参评材料，各市商务局将推荐函、园区评价材料一式两份汇总后报送我厅（电子商务处）。

附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电函〔2022〕110 号）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林龙辉，电话：020-38819864）